

## 期權風雲與會計風波

自安龍 (ENRON)及世界通訊 (WorldCom)等一連串的嚴重經濟罪案揭發以後，聯邦及各州政府紛紛立法，務求能起到阻嚇作用。到了今天，塵埃差不多經已落定。會計、審計方面最主要是 S-O 法 (Sarbanes-Oxley Act)。在 S-O 法規定之下，不但組織了一個國家會計監察委員會 (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)，還明文規定把會計規則擬定小組 (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簡稱 FASB) 從會計師公會中分割出來成為獨立機構，經費由聯邦政府負責。FASB 終於獲得『解放』，可以獨立擬定會計規則。自『解放』後，FASB 擬定了多條會計、審計規則。其中最具爭議性的是有關強制『開銷期權』的一條了 (Compulsory Expensing of Stock Options)。

### 買空賣空

廣泛來說，『期權』 (Stock Option) 是股票期貨交易的一份合約。股票『期權』可分兩種。第一類『期權』是在市場自由買賣的，同時這類『期權』並不是『期權』股票所屬企業發行的。例如甲君在市場出售 100 股 IBM『期權』，甲君不需要擁有任何 IBM 股票。若買方在『期權』限期內行使權利真正向甲君購入 100 股 IBM，那麼甲君只需要在市場以市值購入 100 股 IBM 再以『期權』指定的價位轉售給買方便可。這類『期權』交易，可以說是一種『買空賣空』的交易。然而這類『期權』並不是本文要談的『期權』，亦不是 FASB 新例需要『開銷』 (Charge Off) 的『期權』。

### 不費分文，不用開銷

FASB 立例強制『開銷』的『期權』是另一類『期權』。這類『期權』是直接由『期權』股票所屬企業發行，發行對象是企業的員工，其目的是吸引人才，鼓勵員工努力服務。理論上如果有良好人才，勤勞員工，公司業務必然蒸蒸日上，繼而利潤增長，接踵而來的肯定是股票市值上升。員工們掌握時刻售出從行使『期權』所獲的股票，便可有一筆可觀收入。企業發行『期權』給員工，員工在適當時刻行使權利售出股票，周而復始，這樣公司與員工雙贏互惠。相信讀者們還記得上世紀末 90 年代高科技企業所形成的『期權』旋風吧。除了可以鼓勵員工外，為什麼企業會這麼熱衷發行『期權』呢？原來『期權』在企業財務報表，會計記錄是不用『開銷』的。既然發行『期權』一面可以不費分文，收到吸引人才，鼓勵士氣的正面效果，又不用在財務會計上作為『開銷』。真是一舉兩得，何樂而不為呢？

### 『開銷期權』，胎死腹中

若會計規則改變，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企業發行給員工的『期權』需要即年『開銷』的話，凡發行員工『期權』的公司便需要把發行了的『期權』價值在

帳面上報銷，減低公報的盈利業績，可能對公司股票市值造成不良效果。股票市值下瀉，員工從『期權』獲得的利潤會相繼減少。『開銷期權』帶來的連鎖效應定會影響企業生產，員工士氣。除有可能引發的連鎖反效果外，『開銷期權』還有一個非常爭議的實踐問題。如果企業需要『開銷』所有發行了的『期權』的話，用哪個辦法去計算或估計應該『開銷』的數目呢？既然『期權』不是股票，又不是在市場上流通的任何證券，如何掌握到 FASB 可以接納的價值呢？雖然不是一件做不到的事情，但肯定是一項非常困難的事。

企業發行的『期權』是發給員工的，是內部的。在外界沒有市場，沒有交易的情況下，其價值盡在一個『估』字。若要確定價值，必須備有以下條件：(A) 預知『期權』持有人何時行使權利，及 (B) 預知行使權利時所屬股票的當時市價，缺一不可。因此『期權』價值成爲把『期權』作爲帳面開銷項目的爭議死結。這個死結可能成爲國會在七月一日前政治介入的理據。『開銷期權』可能會胎死腹中。『期權』旋風，繼續吹醉矽谷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